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221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8號

承辦人:謝夷菱

電話:(02)86482052 分機11

傳真:(02)86484227

電子信箱:amyyiling@cd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汐崇小教字第11171509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323048號、110-2分區輔導計畫、分區輔導承辦學校聯繫事

項、未出席說明單(1112000066_2_111D2000029-01.pdf、

1112000066_2_111D2000030-01.pdf \cdot 1112000066_2_111D2000031-01.odt \cdot

1112000066_2_111D2000032-01.odt)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本 土語言領域客語分區輔導計畫」,請各校依說明段配合辦 理,

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0323048號函辦理,教育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(含輔導團 成員)公假課務排代參與,人數以1人為限。
- 二、各分區承辦學校及辦理日期更正如下:3月24日(四)復興國小(雙和分區)、4月15日(五)重陽國小(三重分區)、5月17日(星期二)淡水國小(淡水分區)。
- 三、各分區承辦學校當日協助事項詳如附件,請協助最遲於訪 視前回傳附件之工作檢核事項。
- 四、請分區內各學校依排定日期務必提醒客語任課教師或教學 支援人員上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參與之教師核予公假課務





排代;支援人員無課務排代,參加者給予公假。另,全程 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檢附110學年度第2學期分區輔導公文、計畫、當日活動流程、未出席學校說明單(如附件);各分區學校如無法派員參加,請回傳核章後之「未出席學校說明單」,掃描後以PDF檔寄至承辦人信箱(hakka@cdps.ntpc.edu.tw),以利彙報局端掌握各校分區輔導教師出席狀況。

正本: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鍾文偉校長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林烈群校長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廖明正校長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羅金枝教師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麥槙琴教師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彭成君主任、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張祝娟教師、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黃國政主任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林文彩教師、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鍾劍峯教師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劉志峯教師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謝嬌娥主任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劉玉英教師、淡水區國民小學、雙和區國民小學、三重區國民小學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電2022/0





